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2024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總經理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石偉杰先生(主席)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石偉杰先生
鄧偉基先生
鄔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鄔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總經理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1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38,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於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6,8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有關各分部業務及表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於本年度，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董事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500,000港元（2023年：約31,800,000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7.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減少。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8,800,000港元（2023年：約8,900,000港元），較2023年略微減少約1.1%。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相關成本減少。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雜項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約為900,000港元（2023年：約2,100,000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57.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並無政府補助及並無確認的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1,300,000港元（2023年：約24,900,000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14.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合共約為19,100,000港元（2023年：約6,8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2023年：約2,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100,000港元（2023年：約38,400,000港元），增幅約38.3%。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於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6,8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有關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或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8,700,000港元，減幅約為1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2023年：約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諮詢服務需求增加。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服務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透過本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分散及增加，以減低有關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風險。

媒體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700,000港元（2023年：約1,5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法團提供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放債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收益約5,900,000港元（2023年：約6,8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3.2%。該減少是由於應收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該服務包括向個人和企業提供金融信貸服務（如個人貸款和商業貸款）。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背景或行業或經營歷史的客戶設立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源主要來自客戶推薦或廣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就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貸款組合而言，所有尚未收回應收貸款為應收個人客戶款項。金融服務的資金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0名個人借款人。本集團錄得剩餘到期日於一年內的應收貸款約為4,600,000港元，剩餘到期日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應收貸款約為53,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內部監控

就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內部監控而言，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監察機制與措施：

貸款申請及審批

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釐定擬借貸款的規模及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住址證明、商業登記證、最近期週年申報表等）；
- 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證書、銀行結單及證券結單等；
- 抵押品的估值文件（如有）；及
- 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此外，本集團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對於每宗貸款申請，管理層不會對收入／收益／溢利／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水平預設最低金額，而是按照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相關抵押品來釐定及審批貸款金額及利率，並視乎業務磋商及市況而定。貸款審批會進一步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貸款時亦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作為額外因素，這些因素會大大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例如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簡歷、業務或家庭背景以及借款目的。

收回及追討應收貸款

發放貸款後，本集團會持續追蹤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審核，特別是對於任何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如下：(i) 取得及審核每筆貸款及利息還款的還款記錄，以確保每次依時按適當金額還款；(ii) 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 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得悉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向借款人取得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為收回貸款努力採取不同程序，視乎相關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考慮發出法定催款函、安排法律程序等適當行動。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保持貸款組合淨額約87,400,000港元，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介乎300,000港元至13,300,000港元，期限介乎1年至2年。應收貸款乃為無抵押並按每年6%至10%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只要借款人能符合本集團上述的貸款審批要求，無抵押貸款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息收益，因此該組成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4年3月31日，來自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淨額合共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約15.2%及5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度（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時，已考慮定量及定性的過往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經根據借款人還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評估後，鑒於經濟下行及經濟前景不確定，若干應收貸款的減值約21,10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為確保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於本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估值所用主要輸入值及所採納的假設

估值師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PD模型」）以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貼現係數。於2024年3月31日之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載列如下：

	2024財政年度
違約概率	26.65%–100.00%
違約虧損	61.1%–100.00%
違約風險	87,421,000
貼現率	6%–13%

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預期虧損率已考慮到未來經濟條件、事件及環境之任何可觀察變化而按前瞻因素進行調整；
- 所採用之虧損率及／或違約概率具有代表性，可反映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及來自公共來源之過往信貸狀況資料而作出的債務人多種還款情況之影響；
-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歷史虧損模式在客戶群中並無顯著差異，而且預期在期末未償還應收賬款的預期收賬期內亦並無此種變化。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合併為一個或多個組合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
- 對將於估值日期後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而言，因貨幣時間價值產生之貼現影響乃視為並非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去年相比，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價值或輸入值及假設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債務人受到整體經濟下滑的影響，相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亦受到影響。貸款的信貸風險和違約風險會不可避免地增加，而這導致了更多的還款違約案例，且有關更多應收款項被分配為最大的100%違約概率也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的淨撥備增加。於本年度，結餘總額約為12,8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分別被分類為第三階段，此乃經考慮逾期還款、貸款結餘增加及無抵押性質的貸款後達致。本集團已發出催繳函件且正與多名借款人磋商償還有關貸款。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借款人協商償還貸款，並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貸款。

本集團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4年3月31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時，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所載規定。

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就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4年3月31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於本年度，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尋求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期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00,000港元（2023年：約2,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900,000港元（2023年：約105,2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約1.3（2023年：約3.5）。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獲得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38,700,000港元（2023年：約36,5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1.2（2023年：約0.41）。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其他貸款為約15,100,000港元（2023年：約13,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及承兌票據均以港元計值。有關其他貸款利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2023年：3厘）計息。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2023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31,400,000港元（2023年：約47,40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 權百分比	於2024年3月31日			於本年度 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8,176	267,780,000	1.86%	6,427	20.5%	5.6%	(11,072)	16,520
其他投資（附註2）	50,373			24,977	79.5%	21.9%	(8,059)	37,121
	68,549			31,404	100%	27.5%	(19,131)	53,641

附註：

-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 該等投資各項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少於5%。

於本年度，在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9,100,000港元（2023年：約6,8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並無從上述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8名（2023年3月31日：19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00,000港元（2023年：約9,800,000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年度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各董事垂注。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鄔先生」），43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5年戰略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於2004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62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1990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獲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2003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2010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履歷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63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3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於本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1/1	1/1	1/1
鄔迪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欣先生	4/4	4/4	1/1	1/1	1/1
鄧偉基先生	4/4	4/4	1/1	1/1	1/1
石偉杰先生	4/4	4/4	1/1	1/1	1/1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組成，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便有效地運作，並獲董事會授出有關本集團會計運作方面及日常業務中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合約的若干職責及權力。

於本年度，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並確保有良好機制協助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使董事會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提高董事會的責任心和透明度，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利益。具體機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符合本公司提名程序的程序及要求、GEM上市規則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資質及人數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監管要求，其獨立性應向本公司呈報並獲本公司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應就評估自身的獨立性予以迴避。本公司鼓勵董事獨立聯繫及諮詢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有權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有關機制在確保本年度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方面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一至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發展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資料（「入職資料」），乃為增進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瞭解而設。入職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介或介紹。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留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即葉國光先生、鄔迪先生、蘇國欣先生、石偉杰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閱讀材料，就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石偉杰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或批准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諮詢標準，以就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 檢討薪酬政策；及(ii) 審閱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鄒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石偉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參照所制定標準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根據提名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人選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審。儘管董事人選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標準的評審，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人士）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比重。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人人選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人選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領域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推薦意見；(iii)檢討提名政策；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以(i)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iii)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v)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獨立顧問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務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行之有效及充足，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就達致該等目標取得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特殊需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背景各異及／或於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亦屬平衡，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屬單一性別。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對我們的業務具備相關技能、經驗及知識的不同性別的合適人選，旨在於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外部招聘機構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物色潛在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多元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中，男性僱員佔約50%，女性僱員佔約50%。本集團相信僱員之性別比例屬合理範圍內。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向獨立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約為5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曾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並消除經營制度失誤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利益方面提供實際而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計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將不時審閱。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營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有關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設有恰當安排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

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概要披露如下。

本公司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本需求。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取得股東批准。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並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時公佈的凌駕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公平披露其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獲授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的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或提呈的事宜或決議案。

就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條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相應地址變動或股息指示等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上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彼等能夠與本公司互動、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仍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議程並提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本集團經營的問題。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ca.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致函上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可得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有效，乃由於該政策能夠促進在公平披露的基礎上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持續溝通。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已作出修訂。股東已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之公平業務回顧以及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概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情況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

自本年度末起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或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字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所有傳統日光燈藉以參與減碳計劃。

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的實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與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及實行年度考績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內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培訓贊助等。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並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論或糾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體育活動，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重視構成員工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及洗錢案件。舉報程序已落實到位，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此外，僱員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GEM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向其擁有人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並扣除累計虧損）約2,300,000港元（2023年：約11,400,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有關交易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2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亦少於2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度，葉國光先生放棄其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鄔迪先生及蘇國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即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且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涉及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3,108,500 (附註2)	2,331,823 (附註3)	5,440,323	2.33%
鄒迪先生（「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331,823 (附註3)	2,331,823	1.0%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331,823 (附註3)	2,331,823	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182,344股股份）計算。
2. 3,108,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22年7月7日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經調整）的行使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6,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56,000,000	24.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182,344股股份）計算。
2.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主要股東財訊傳媒於香港從事廣告、銷售書籍及雜誌、營銷相關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曾若詩女士。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於舊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概無於舊計劃終止後據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然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舊計劃及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於購股權授予有關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任何人士時，彼等為全職或兼職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之人士（「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彼等為全職或兼職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舊計劃	新計劃
股份數目上限	<p>於任何時間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p> <p>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前提為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根據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條文。</p> <p>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p>	<p>(a) 根據經修訂第23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自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p> <p>(b)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6,591,172股股份）。</p> <p>於2022年8月29日，股東已批准一項決議案，將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從116,591,172股股份更新至23,318,234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2022年8月29日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的10%。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之通函。</p> <p>根據經修訂第23章，本公司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或於該三年內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次，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p>

舊計劃

各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新計劃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舊計劃	新計劃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p>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後21日內(包括當日)接納。</p> <p>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應付款項為1.00港元。</p>	<p>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新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p> <p>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不可退還代價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接納有關要約。</p>
行使購股權	<p>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限於舊計劃的提早終止。</p>	<p>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限於新計劃的提早終止。</p>
歸屬期	<p>舊計劃並無訂明於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p>	<p>新計劃並無訂明於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例如任何表現目標)。</p>

董事會報告

	舊計劃	新計劃
股份價格	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新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計劃期限	舊計劃於舊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於本年度，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葉國光先生	2,331,823	-	-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
鄺迪先生	2,331,823	-	-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
石偉杰先生	2,331,823	-	-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5,829,400	-	-	(5,829,400)	-	-	0.585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
	16,322,765	-	-	-	-	16,322,765	0.275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
	29,147,634	-	-	(5,829,400)	-	23,318,234			

附註：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於各自授出日期即時悉數歸屬。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

於年初及年末，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零，而於年初及年末，新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3,318,234份。

本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318,23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享有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年末存續有關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於本年度，以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薪酬由12,000港元調整至6,000港元：
 - a. 鄧偉基先生；
 - b. 蘇國欣先生；及
 - c. 石偉杰先生。
2. 葉國光先生獲委任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石偉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於任何過去三年內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聘）審核。有關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國光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21頁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 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及
- 2)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5(b)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附註6(c)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23及24的相關披露。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及估計。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約為10,08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2,399,000港元)及58,27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29,142,000港元)。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資產總值約60%)、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及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因此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了解、評估並確認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內部控制；

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認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貸款是否已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判斷標準的合理性；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及違約損失率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2024年3月31日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適當及充足；

於財政年度末後審閱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審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披露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2)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5(c)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17、19及20中分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披露。</p> <p>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零港元、362,000港元及750,000港元。</p> <p>吾等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估計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p>	<p>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p> <p>了解對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此為依據)的關鍵內部控制；</p> <p>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以及分配至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分配情況，並提出質疑；</p> <p>獲取並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乃以此為依據)；</p> <p>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和客觀性；</p> <p>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放債現金產生單位估值所用的方法、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通過將關鍵輸入數據與過往業績、管理層的預算及預測以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進行比較而編製)時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質疑，並通過評估計算貼現率所採用的參數是否在相關行業的範圍內來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p> <p>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檢討的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万鋹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	8	23,585	25,005
貸款利息收入	8	5,905	6,820
收益總額		29,490	31,825
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8,814)	(8,860)
毛利		20,676	22,9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9	902	2,083
行政開支		(21,300)	(24,8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31)	(6,83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076)	(17,3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9)	(7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1,188)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0)	–
商譽減值虧損		(8,792)	(11,263)
經營虧損		(50,907)	(36,309)
財務成本	10	(2,194)	(2,156)
除稅前虧損	11	(53,101)	(38,465)
所得稅抵免	13	–	64
年度虧損		(53,101)	(38,40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440)	(6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3,541)	(39,0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306)	(38,521)
非控股權益		(795)	120
		(53,101)	(38,4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64)	(39,018)
非控股權益		(877)	(15)
		(53,541)	(39,033)
每股虧損（港仙）	16		
基本		(22.43)	(16.5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2	492
使用權資產	18	825	139
無形資產	19	750	1,880
商譽	20	–	8,7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	–
應收貸款	22	53,695	3,278
		55,632	14,5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10,082	9,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916	13,615
應收貸款	22	4,577	74,4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1,404	47,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363	2,553
可收回稅項		54	57
		58,396	147,3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911	3,0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8,078	29,0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11,432	8,864
合約負債	30	1,289	1,073
租賃負債	31	705	147
應付稅項		75	79
		45,490	42,174
流動資產淨值		12,906	105,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38	119,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3	23,600	23,000
其他借貸	32	15,053	13,508
租賃負債	31	151	–
		38,804	36,508
資產淨值		29,734	83,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3,319	23,319
儲備	36	4,360	57,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79	80,343
非控股權益		2,055	2,932
權益總值		29,734	83,275

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鄔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23,319	608,005	5,359	435	13,219	(533,742)	116,595	2,947	119,54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	-	-	-	-	2,766	-	2,766	-	2,766
購股權失效	37	-	-	-	-	(11,694)	11,694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7)	-	(38,521)	(39,018)	(15)	(39,033)
年度權益變動		-	-	-	(497)	(8,928)	(26,827)	(36,252)	(15)	(36,26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3,319	608,005	5,359	(62)	4,291	(560,569)	80,343	2,932	83,275
購股權失效	37	-	-	-	-	(1,524)	1,524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58)	-	(52,306)	(52,664)	(877)	(53,541)
年度權益變動		-	-	-	(358)	(1,524)	(50,782)	(52,664)	(877)	(53,541)
於2024年3月31日		23,319	608,005	5,359	(420)	2,767	(611,351)	27,679	2,055	29,7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3,101)	(38,465)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	(1)
無形資產攤銷	570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	6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66
商譽減值虧損	8,792	11,2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9	7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076	17,3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1,188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0	–
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7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31	6,832
財務成本	2,194	2,1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05	3,4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15)	(3,543)
應收貸款增加	(4,744)	(4,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70	4,7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7	(4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6	(27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6)	(9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568	2,5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567)
經營所得現金	1,691	156
已退回所得稅	–	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1	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6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
購買無形資產		–	(8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	(85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	(507)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9)	(11)
已付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653)	(6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	(1,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7	(1,867)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3	4,49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7)	(75)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	2,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26	3,363	2,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年度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對沖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入賬列作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倘採用該方法，則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員工成本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有關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一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續)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 (如適用)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會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運營」的會計政策對此作進一步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年期攤銷並於出現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已就所有租賃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為確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隨時觀察到攤銷貸款利率，而該等承租人的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訂明者）有變動（「租賃修訂」），且有關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可無條件取得合約中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x)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當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h)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減值可能出現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工具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條件為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條件為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隨時間流逝為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n)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其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

倘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則利息收入繼續使用應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資產評估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提供有指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且其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付款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內。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則政府補助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以及於交易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v) 稅項 (續)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的評估的特定因素（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前提為：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撇銷政策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者（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x)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支出比率，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62,000港元、825,000港元及750,000港元（2023年：492,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以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 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 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0,082,000港元 (2023年: 9,290,000港元) (扣除呆賬撥備約2,399,000港元 (2023年: 1,980,000港元)) 及約58,272,000港元 (2023年: 77,763,000港元) (扣除呆賬撥備約29,142,000港元 (2023年: 23,638,000港元))。

(c) 商譽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 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 或相關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 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 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 商譽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 (2023年: 8,792,000港元)、362,000港元 (2023年: 492,000港元) 及750,000港元 (2023年: 1,880,000港元)。於年內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792,000港元 (2023年: 11,263,000港元)、19,000港元 (2023年: 零港元) 及560,000港元 (2023年: 零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實體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由不時監察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622,000港元（2023年：約3,956,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通過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鑒於還款記錄穩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極低。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各業務單位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4天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980	1,26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	712
於3月31日	2,399	1,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不多於 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3%	4%	13%	25%	69%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4,302	2,429	1,172	2,611	1,967	12,481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2)	(94)	(155)	(662)	(1,366)	(2,399)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3%	4%	14%	27%	77%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3,751	2,766	2,089	1,163	1,501	11,270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10)	(109)	(293)	(319)	(1,149)	(1,98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6至12個月增加。

應收貸款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透過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包括審查借款人擁有的資產、借款人的信貸記錄並在提供標準付款條款及條件前分析彼等新增及現有客戶各自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整體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單獨審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61	6,081	20,494	26,736
年內撇銷金額	—	—	(20,494)	(20,494)
自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102)	102	—	—
自第2階段轉至第3階段	—	(373)	373	—
年內(已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2,200	15,199	17,39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6	8,010	15,572	23,638
年內撇銷金額	—	—	(15,572)	(15,572)
自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56)	56	—	—
自第2階段轉至第3階段	—	(1,223)	1,223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34	11,542	21,076
於2024年3月31日	—	16,377	12,765	29,142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三類，有關分類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以及為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的方法。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分類虧損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就前瞻性資料所作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2024年3月31日，三大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25,955,000港元（2023年：29,080,000港元）且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45%（2023年：37%）。本集團尋求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交易，以減低風險。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正常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不良	應收貸款已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正常	—	—	—	—
關注	22%	74,649	(16,377)	58,272
不良	100%	12,765	(12,765)	—
		87,414	(29,142)	58,272
2023年3月31日				
正常	1%	4,986	(56)	4,930
關注	10%	80,843	(8,010)	72,833
不良	100%	15,572	(15,572)	—
		101,401	(23,638)	77,76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對未來全球經濟的消極展望。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92	35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8	260
匯兌差額	(35)	(24)
於3月31日	1,745	592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違約概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如適用)。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正常	-	-	-	-
關注	16.3%	10,661	(1,745)	8,916
不良	-	-	-	-
		10,661	(1,745)	8,916
2023年3月31日				
正常	4.2%	14,207	(592)	13,615
關注	-	-	-	-
不良	-	-	-	-
		14,207	(592)	13,61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對未來全球經濟的消極展望。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4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i>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32	-	-	-	11,432	11,432
<i>並非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911	-	-	-	3,911	3,91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78	-	-	-	28,078	28,078
其他借貸	1,545	11,154	-	-	12,699	15,053
租賃負債	736	152	-	-	888	856
承兌票據	600	20,143	-	-	20,743	23,600
	46,302	31,449	-	-	77,751	82,930
<hr/>						
於2023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i>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864	-	-	-	8,864	8,864
<i>並非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002	-	-	-	3,002	3,0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09	-	-	-	29,009	29,009
其他借貸	1,621	1,815	14,956	-	18,392	13,508
租賃負債	147	-	-	-	147	147
承兌票據	690	23,169	-	-	23,859	23,000
	43,333	24,984	14,956	-	83,273	77,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1,404	47,376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20	101,2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82,074	77,383

(g)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允價值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出現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的日期之任何三個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於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4年			總計2024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1,404	—	—	31,404

	2023年			總計2023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7,376	—	—	47,37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在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以及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承兌票據	(23,600)	(21,978)	—	—	(21,978)
其他借貸	(15,053)	(12,527)	—	—	(12,527)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iii)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iv) 金融服務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配無形資產攤銷及未分配財務成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的金額：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8,631	22,856	4,294	648	660	1,501	5,905	6,820	29,490	31,825
分部溢利／(虧損)	(697)	1,534	(2,046)	(2,281)	(3,383)	(651)	(27,747)	(25,083)	(33,873)	(26,481)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14,678	12,970	2,301	3,061	4,623	8,459	58,631	88,362	80,233	112,852
分部負債	24,120	22,961	12,674	11,412	464	517	4,647	4,617	41,905	39,507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70	170	-	-	280	280	450	450
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788)	-	-	-	-	-	-	-	(788)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8	-	-	86	126	4	4	95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	-	-	658	-	-	-	-	676	6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9	624	13	83	(3)	5	-	-	419	7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21,076	17,396	21,076	17,3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減值虧損	140	-	334	63	714	197	-	-	1,188	26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8,792	11,263	8,792	11,2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560	-	5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19	-	19	-
財務成本	1,545	1,545	49	11	-	-	-	-	1,594	1,55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70	10	-	850	-	-	-	-	1,370	860
所得稅抵免	-	-	-	-	-	-	-	(64)	-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報告分部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3,873)	(26,481)
未分配金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31)	(6,832)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623	(1,666)
未分配無形資產攤銷	(120)	(120)
未分配財務成本	(600)	(600)
綜合除稅前虧損	(53,101)	(38,465)

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80,233	112,8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91	1,7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04	47,376
綜合資產總值	114,028	161,957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1,905	39,5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57	7,311
承兌票據	23,600	2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32	8,864
綜合負債總額	84,294	78,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報告分部折舊及攤銷總額	1,221	1,246
未分配公司折舊及攤銷	120	120
綜合折舊及攤銷	1,341	1,366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370	860
非流動資產未分配添置	-	-
綜合添置非流動資產	1,370	860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報告分部財務成本總額	1,594	1,556
未分配公司財務成本	600	600
綜合財務成本	2,194	2,156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8,755	30,152	1,592	10,847
中國(不包括香港)	735	1,673	345	456
	29,490	31,825	1,937	11,303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而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金融工具除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其被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分類。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18,706	22,856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4,219	648
媒體廣告服務	660	1,501
	23,585	25,005
金融服務的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5,905	6,820
	29,490	31,82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23,585	25,005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至其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企業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與根據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企業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合約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益有關的資料。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10
政府補助(附註)	—	252
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788
雜項收入	889	1,032
	902	2,083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補助，其中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因此，有關補助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545	1,545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600	6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	11
	2,194	2,156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600	5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20
非審核服務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982	6,7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66
退休福利成本	211	234
	7,193	9,768
無形資產攤銷	570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	658
商譽減值虧損	8,792	11,2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1,188	2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9	7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076	17,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31	6,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1,248	-	18	1,266
鄔迪先生	-	312	-	-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72	-	-	-	72
鄧偉基先生	72	-	-	-	72
蘇國欣先生	72	-	-	-	72
	216	1,560	-	18	1,79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1,263	330	18	1,611
鄔迪先生	-	312	330	-	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72	-	330	-	402
鄧偉基先生	72	-	-	-	72
蘇國欣先生	72	-	-	-	72
	216	1,575	990	18	2,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葉國光先生、鄧偉基先生、蘇國欣先生及石偉杰先生同意放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為180,000港元、72,000港元、72,000港元及7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23年：3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3名(2023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75	2,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3,129	2,856

3名(2023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

(d)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於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
	—	(6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25%（2023年：25%），就法定申報而言的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101)	(38,46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的稅項	(8,762)	(6,3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68	3,6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2)	(3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0	(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	2,8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95)	(6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64)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 (2023年：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2023年：30,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作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虧損	(52,306)	(38,521)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182	233,18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28	1,872	1,524	760	4,284
添置	–	–	10	–	10
出售	–	(249)	(622)	–	(871)
匯兌差額	(24)	(16)	(61)	(55)	(15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4	1,607	851	705	3,267
添置	–	–	8	–	8
匯兌差額	(17)	(22)	(34)	(39)	(112)
於2024年3月31日	87	1,585	825	666	3,1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123	1,499	1,511	484	3,617
年度開支	1	92	–	45	138
出售	–	(249)	(622)	–	(871)
匯兌差額	(24)	(13)	(38)	(34)	(10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0	1,329	851	495	2,775
年度開支	1	22	–	72	95
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8	11	–	19
匯兌差額	(17)	(5)	(37)	(29)	(88)
於2024年3月31日	84	1,354	825	538	2,801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3	231	–	128	362
於2023年3月31日	4	278	–	210	49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797
年度開支	(65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39
添置	1,362
年度開支	(676)
於2024年3月31日	825

於報告期末，與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的租賃負債確認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856
於2023年3月31日	147

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目的之擔保。

	租賃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76	6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9	11

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而定並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2,000
添置	850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2,8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400
年度開支	57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70
年度開支	570
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560
於2024年3月31日	2,100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750
於2023年3月31日	1,880

無形資產指已購買的軟件應用程序。該等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5年內攤銷。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媒體廣告業務	放債業務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111,711
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84,956	6,700	91,656
年內已確認減值	–	11,263	11,26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84,956	17,963	102,919
年內已確認減值	–	8,792	8,792
於2024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111,711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8,792	8,792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商譽已分配至媒體廣告現金產生單位（「媒體廣告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現金產生單位（「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媒體廣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附註：

-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連同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演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本公司獨立估值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淨利率 (平均5年)	23.75%	32.87%
長期增長率	0%	0%
貼現率	11%	12%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在計算放債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根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並無超過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零港元（2023年：9,655,000港元），該金額低於其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鑒於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下降，且放債業務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分別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8,792,000港元（2023年：11,263,000港元）、95,000港元（2023年：零）及570,000港元（2023年：零）。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漢華」) (附註)	中國	60,000美元	50%	50%	暫無業務

附註：北京漢華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暫停。

22.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分析的該等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83	18,285
31至60日	1,454	6,650
61至90日	564	54,39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8,434
超過365日	77,813	3,634
	87,414	101,401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9,142)	(23,638)
	58,272	77,763
減：即期部分	(4,577)	(74,485)
非即期部分	53,695	3,278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於2024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10厘（2023年：6厘至10厘）計息，年期介乎1年至2年（2023年：1年至3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81	11,270
呆賬撥備	(2,399)	(1,980)
	10,082	9,290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4日（2023年：14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户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18	5,661
31至90日	2,297	2,023
91至180日	1,017	129
181至365日	1,949	1,125
超過365日	601	352
	10,082	9,29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13	2,019
按金	1,852	1,839
其他應收款項	6,796	10,349
	10,661	14,207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745)	(592)
	8,916	13,61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31,404	47,376

於2024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31,404,000港元（2023年：47,376,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按照有關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報價（第一級計量）而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7	38
經紀人現金	4	4
銀行現金	3,302	2,511
	3,363	2,553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9,000港元（2023年：17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71	245
91至180日	120	26
181日至365日	682	3
超過365日	1,338	2,728
	3,911	3,002

2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16,647	17,854
其他應付款項	11,431	11,155
	28,078	29,009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在履行義務前結算		
— 評估服務	1,289	1,073

合約負債指根據評估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在本集團收取按金及特定里程碑式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確認的收益時，則會出現有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1,349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減少	(790)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服務前結算而增加	51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1,073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減少	(466)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服務前結算而增加	682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1,289

2024年合約負債增加(2023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評估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2023年：減少)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已收履行義務前結算金額為1,289,000港元(2023年：1,073,000港元)。

3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6	147	705	1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	—	151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88	147	856	147
減：未來融資開支	(32)	—*	—	—
租賃責任現值	856	147	856	14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705)	(14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51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約5.75厘(2023年：2.18厘)。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15,053	13,508
減：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15,053	13,508
分析：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5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508
	15,053	13,508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2023年：一項）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2023年：12厘）計息，並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2023年：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22,40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60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3,00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600
於2024年3月31日	23,600
於2024年3月31日：	
分析：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23,600
於2023年3月31日：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23,000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 Golden Vault Limited 的80% 股權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於綜合損益確認約9,026,000港元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1. (續)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18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1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1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2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3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4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34. 遞延稅項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0,505,000港元（2023年：160,256,000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5年至2029年的五年內屆滿的虧損約4,293,000港元（2023年：4,868,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每股普通股面值0.02港元）	5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40,000,000)	—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2年4月1日（每股普通股面值0.02港元）	1,165,912	23,319
股份合併（附註）	(932,730)	—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面值0.1港元）	233,182	23,319

附註：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並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變為23,318,234港元，分為233,182,3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目的管理其資本。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審閱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73.9%（2023年：48.6%），按總負債約84,294,000港元（2023年：約78,682,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14,028,000港元（2023年：約161,957,000港元）計算。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必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 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ii)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股權益，及(iii) 發行999股普通股以換取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Valia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成本與緊接集團重組前存在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已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1年5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舊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經本公司決議案獲採納，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否則自計劃所界定採納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舊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彼等為全職或兼職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舊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0%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以下三者間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舊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合共108,390,884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2019年4月18日 (「A 批次購股權」)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0.369港元	(i)
2020年3月31日 (「B 批次購股權」)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0.755港元	(ii)
2021年5月10日 (「C 批次購股權」)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0.585港元	(iii)
2022年7月7日 (「D 批次購股權」)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0.275港元	(iv)

(i) A 批次購股權於2022年4月17日悉數失效，因此並無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ii)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股份合併，B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2年8月31日起由每股0.151港元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B 批次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失效。

(iii)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股份合併，C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2年8月31日起由每股0.117港元調整為每股0.585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C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1年 (2022年：1.1年)。C 批次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失效。

(iv)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股份合併，D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4年8月31日起由每股0.055港元調整為每股0.275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D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3年 (2023年：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3月31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批次	行使期
	於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經調整 (附註)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葉國光先生	2,331,823	-	-	-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鄒迪先生	2,331,823	-	-	-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石偉杰先生	2,331,823	-	-	-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5,829,400	-	-	-	(5,829,400)	-	-	0.585	2021年5月10日	C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16,322,765	-	-	-	-	-	16,322,765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29,147,634	-	-	-	(5,829,400)	-	23,318,23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葉國光先生	4,402,438	-	-	-	(4,402,438)	-	-	0.369	2019年4月18日	A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	11,659,117	-	(9,327,294)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鄒迪先生	4,402,438	-	-	-	(4,402,438)	-	-	0.369	2019年4月18日	A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	11,659,117	-	(9,327,294)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鄧偉基先生	4,402,438	-	-	(3,521,950)	(880,488)	-	-	0.755	2020年3月31日	B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蘇國欣先生	4,402,438	-	-	(3,521,950)	(880,488)	-	-	0.755	2020年3月31日	B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石偉杰先生	-	11,659,117	-	(9,327,294)	-	-	2,331,823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13,207,314	-	-	-	(13,207,314)	-	-	0.369	2019年4月18日	A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30,817,066	-	-	(24,653,654)	(6,163,412)	-	-	0.755	2020年3月31日	B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29,147,000	-	-	(23,317,600)	-	-	5,829,400	0.585	2021年5月10日	C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	81,613,819	-	(65,291,054)	-	-	16,322,765	0.275	2022年7月7日	D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609,752	-	-	-	(17,609,752)	-	-	0.369	2019年4月18日	A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8,390,884	116,591,170	-	(148,288,090)	(47,546,330)	-	29,147,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自2022年8月31日起進行調整。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即時歸屬。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除A批次購股權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並採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0日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
批次	A	A	B	B	C	D	D
受要約人	董事	非董事	董事	非董事	非董事	董事	非董事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270	0.270	0.114	0.114	0.111	0.0546	0.0546
行使價 (經調整)	0.369	0.369	0.755	0.755	0.585	0.275	0.275
波幅	179%	179%	183.931%	183.931%	121%	107.84%	107.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預期行使倍數	2.8	2.2	2.8	2.2	2.2	2.8	2.2
無風險利率	1.487%	1.487%	0.618%	0.618%	0.09%	2.37%	2.37%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而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自損益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零港元（2023年：2,7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3,318,234份（2023年：29,147,6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結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3,318,234股（2023年：29,147,634股）額外普通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2023年：12.5%））及額外股本約2,332,000港元（2023年：2,915,000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9,147,634份、23,318,234份及23,318,234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10%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3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3,508	23,000	147	36,655
現金流量變動	-	-	(702)	(702)
非現金變動：				
—開始新租賃協議	-	-	1,362	1,362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600	-	6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49	49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545	-	-	1,545
於2024年3月31日	15,053	23,600	856	39,509
於2022年4月1日	13,258	22,400	838	36,496
現金流量變動	(507)	-	(702)	(1,209)
非現金變動：				
—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88)	-	-	(788)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600	-	6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11	11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545	-	-	1,545
於2023年3月31日	13,508	23,000	147	36,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702	702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702	702

41.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入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2024年	2023年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	千港元	千港元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漢華資本」)	葉國光先生	—	60

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已為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15,053,000港元(2023年：13,508,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作出擔保。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亦為漢華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等的報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2024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 資產評估服務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港元	-	80.1%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Greater Chin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諮詢服務及 物業代理服務
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港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Alrigh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信貸服務
Golden Vaul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80%	投資控股

上述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19.9%	19.9%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7	14	691	775
流動資產	33,608	32,714	8,331	11,729
流動負債	(27,331)	(12,331)	(314)	(359)
非流動負債	-	(13,508)	-	-
資產淨值	6,294	6,889	8,708	12,145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252	1,371	1,742	2,42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8,380	22,668	660	1,501
年度溢利／(虧損)	(595)	1,262	(2,816)	(55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119)	251	(563)	(11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95)	1,262	(3,437)	(1,51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9)	251	(687)	(3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	556	23	(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1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5	39	23	(306)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借款人使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159,000港元以結算應收貸款。

4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本集團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40	36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40	3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30	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046	89,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	118
	75,191	89,5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21	7,1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42	20,842
	28,063	27,969
流動資產淨值	47,128	61,6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368	61,98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600	23,000
資產淨值	23,768	38,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19	23,319
儲備	449	15,669
權益總值	23,768	38,988

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鄒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6(b)(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36(b)(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608,005	13,219	(551,882)	69,34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6,439)	(56,43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2,766	–	2,766
購股權失效 (附註37)	–	(11,694)	11,694	–
本年度股權變動	–	(8,928)	(44,745)	(53,67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08,005	4,291	(596,627)	15,66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220)	(15,220)
購股權失效 (附註37)	–	(1,524)	1,524	–
本年度股權變動	–	(1,524)	(13,696)	(15,220)
於2024年3月31日	608,005	2,767	(610,323)	449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2,306)	(38,521)	(44,772)	(4,243)	(126,46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4,028	161,957	197,410	275,734	250,475
負債總額	(84,294)	(78,682)	(77,868)	(111,009)	(126,973)
	29,734	83,275	119,542	164,725	123,502